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89/33
2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

主席/报告员：维森特·蒙特马约尔·坎图先生（墨西哥）

一、导言

1. 大会在197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号决议中通过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于第二十份批准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的第三十天，即1976年7月18日生效。截至1988年12月31日，《公约》缔约国已达87个（见E/CN.4/1989/31附件）。

2. 根据《公约》第七条，各缔约国承诺就其为执行《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向依据第九条设立的小组定期提出报告。

3. 《公约》第九条授权人权委员会主席指派人权委员会三名委员——也是《公约》缔约国代表——组成小组，审议各缔约国依照第七条规定所提出的报告。小组在委员会届会召开之前或之后召开为期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根据第七条提出的报告。

4. 根据《公约》第九条及大会第31/80号决议，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指派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墨西哥三国的代表为小组成员。

5. 根据第1988/14号决议，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第九条指派的委员会

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缔约国依据第七条提出的报告；赞扬了已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并呼吁至今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国尽早提交报告；再次建议缔约国应充分考虑小组于1978年关于提交报告所制定的总的指导方针（见E/CN.4/1286附件）；请三人小组根据《公约》缔约国发表的意见继续审查跨国公司对于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一事应负责任的程度及性质，包括根据《公约》对其在南非的经营活动属于种族隔离罪行的跨国公司可以采取的法律行动，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二、1989年会议的安排

A. 出席情况

6. 小组于1989年1月23日至27日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了第十二届（1989）会议。会议是由主管人权的副秘书长宣布开幕的。参加会议的小组成员如下：

埃塞俄比亚

梅雷古·贝扎比赫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格哈德·罗希特先生

墨西哥

维森特·蒙特马约尔·坎图先生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在1989年1月23日召开的会议上，小组选举维森特·蒙特马约尔·坎图先生为主席/报告员。

C. 议程

8. 在1989年1月23日召开的会议上，小组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E/CN.4/AC.33/1989/L.1），并通过以下项目为1989年会议的议程：

- “ 1. 秘书长代表主持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5. 按照委员会第 1988/14 号决议审议在南非经营的跨国公司的行动
6. 审议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7. 小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三、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9. 小组收到了以下文件：(a) 秘书长关于公约的现况及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 (E/CN.4/1989/31) 和 (b) 以下缔约国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保加利亚 (E/CN.4/1989/31/Add.1)、南斯拉夫 (E/CN.4/1989/31/Add.2)、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E/CN.4/1989/31/Add.3)、古巴 (E/CN.4/1989/31/Add.4)、罗马尼亚 (E/CN.4/1989/31/Add.5)、卡塔尔 (E/CN.4/1989/31/Add.6)、卢旺达 (E/CN.4/1989/31/Add.7)、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E/CN.4/1989/31/Add.8)、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E/CN.4/1989/31/Add.9)、捷克斯洛伐克 (E/CN.4/1989/31/Add.10)* 和秘鲁 (E/CN.4/1989/31/Add.11)。

10. 小组在根据其 1979 年及以后各届会议所作的建议而邀请参加小组会议的提交报告国家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下，对每一份报告进行了审查。

* 应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的要求，小组同意对该国的报告的审议推迟到第十三届 (1990) 会议上进行。

保加利亚

11. 保加利亚第五份报告(E/CN.4/1989/31/Add.1)是该缔约国代表提出的,该代表指出,保加利亚政府坚决支持联合国通过的旨在根除种族主义罪行的所有决定和决议。在这方面,她强调了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制裁的重要性。她还说,保加利亚与南非种族主义当局没有任何关系,而且积极支持南非和纳米比利的民族解放运动。此外,保加利亚政府同意这样的看法:根据《公约》第3条(b)把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经营的跨国公司视为种族隔离罪行的帮凶。最后她强调指出刑法中有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种条款。

12. 小组满意地注意到这份报告,为此称赞了该缔约国代表以及该国政府为在国际一级有效执行《公约》所作的努力。小组希望得到有关保加利亚新闻界和非政府组织在与种族隔离作斗争中所起作用的更多资料。还希望知道保加利亚政府关于跨国公司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应负责任的性质及程度。报告国代表答复说,保加利亚积极参加了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声援南非政治犯日的庆祝活动,保加利亚非政府间组织向南部非洲的解放运动提供了物资援助。她还强调说,增订一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从事经营的跨国公司名单一事具有重大的道德压力。

南斯拉夫

13. 南斯拉夫第四份定期报告(E/CN.4/1989/31/Add.2)是该缔约国代表提出的,她强调南斯拉夫政府坚决承诺积极支持联合国在消除种族隔离罪行方面的努力。南斯拉夫认为,安全理事会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制裁。她提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载有三人小组在审议第三份定期报告时所提问题和观点的答复。她还说,南斯拉夫向各解放组织提供物资援助,且正在考虑加入《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14. 小组赞赏地注意到南斯拉夫政府提交的报告,并为此称赞了该缔约国代表。小组还希望得知该政府关于跨国公司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

应负责的性质和程度，南斯拉夫新闻界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以及有关《公约》第二条所述罪行已作的司法决定。小组还问到南非境内是否有南斯拉夫移民工人。报告国代表答复说，南斯拉夫政府同意这样的看法：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可视为适用《公约》第三条的规定。她强调指出了南斯拉夫刑法规定禁止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分裂和不容忍，突出了新闻界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中所起的作用。最后，她向小组保证，据她的政府所知，南非境内没有任何南斯拉夫移民工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初始报告(E/CN.4/1989/31/Add.3)是该报告国的代表提出的，他强调了他本国政府对国际反种族隔离运动的承诺和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多次谴责令人痛恨的种族隔离制度，认为这种非人的做法是危害人类罪。他随之强调指出他本国所采取措施使得该国绝不可能实行种族隔离制度。他本国政府认为应对南非采取全面的强制性措施，且根据《公约》第三条(b)款只能认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经营的跨国公司是种族隔离罪行的帮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承诺向英联邦特别基金提供资金以向莫桑比克提供技术援助和参加南部非洲外交事务国家委员会。最后，他强调指出，他的国家最近已签署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6. 小组赞赏地注意到这份报告，并为此称赞了该缔约国的代表。小组很满意地注意到这份报告是根据总的指导方针编写的。小组还询问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反种族隔离运动和反种族隔离协会的情况。该代表在答复中强调指出反种族隔离协会对反种族隔离斗争的贡献，并举了学校广播部所摄制记录资料的例子。他在回答另一问题时解释说，在批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过程中，他本国政府考虑了修改其国家立法的可能性。

古巴

17. 古巴的第六份定期报告(E/CN.4/1989/31/Add.4)是该报告国代表

提出的，他强调说这份报告是以前五份报告的补充。他指出，自革命以来，古巴始终奉行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包括种族隔离的政策。他指出，在这方面古巴是所有反种族歧视重要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组织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国际劳工组织《歧视（就业及职业）—第111号—公约》和许多其他文书。他说，古巴《刑法》规定任何人鼓吹一个群体统治另一群体要受到非常严厉的惩罚，这种惩罚甚至包括被处死。该缔约国代表指出，古巴公民不允许被引渡，如果他们犯了罪，就必须按照古巴法律接受审判；另一方面，引渡外国人得根据国际条约进行，如没有国际条约，则以古巴法律为依据。他指出，古巴境内有成千的种族隔离受害者，或者由于种族隔离的影响而来治病、康复或休养，或在古巴的学校里求学。

18. 小组称赞了古巴第六份定期报告详细、典型并遵循了总的指导方针，小组注意到古巴是及时提交报告的几个国家之一。小组还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国代表的全面介绍，并要求进一步澄清古巴反种族隔离委员会及其目标和构成。小组还问到是否把本公约列入大学和中小学的课程，新闻界在促进公约目标中发挥什么作用。鉴于其他一些人权文书缔约国在履行其报告义务时有困难，小组还请古巴代表就提出报告的周期发表意见。

19. 报告国代表在答辩时说，古巴反种族隔离委员会是一个群众运动委员会，成员来自社会各行各业，是反对种族隔离罪行最适当的表现形式。这一委员会是一系列声援南非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活动的产物。他指出，已经使用所有大众媒介手段来提醒公众警觉种族隔离罪行。该代表说，编写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报告一事对资金缺乏的小国可能成为沉重的负担，认为应征求所有缔约国关于报告周期问题意见。

罗马尼亚

20. 罗马尼亚第二份定期报告(E/CN.4/1989/31/Add.5)是该缔约国代表提出的，他指出本报告不重复初始报告的资料，而是载入补充资料。他说，罗

马尼亚坚决谴责种族隔离政策，根据罗马尼亚宪法种族隔离是一种罪行；但因为此类罪行在罗马尼亚不存在，法院还没有受理过需应用这些规定的案件。

21. 小组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小组还询问了把公约目标纳入罗马尼亚教育制度的情况，以及大众媒介在使公众认清种族隔离的罪恶的工作中是否起作用，起什么作用。小组还请问该代表罗马尼亚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经营的跨国公司的政策。该代表答复说，学校课程中专门列出国际事务——包括种族隔离问题——的学习时间，而且实际上在罗马尼亚已进行了关于种族隔离的一些学术研究。他解释说，罗马尼亚新闻界花了大量时间报导种族隔离问题，尤其在特殊时机，如在罗马尼亚定期组织的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日。他说，罗马尼亚与南非没有任何关系，并拒绝与在南非活动的跨国公司发生任何商业合作。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2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五份定期报告(E/CN.4/1989/31/Add.8)是该报告国代表提出的，他说执行《公约》条款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内对外政策的组成部分，根据《公约》第二条，种族隔离被视为危害人类罪。他解释说，正如《公约》第四条所规定，不论种族隔离罪罪犯属于哪一国籍或犯罪地点在何处，此罪行都要受到起诉。他说，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是迫使南非放弃它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唯一有效手段。他强调指出，对在南非从事经营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各国，负有国际义务阻止它们这样做。他着重地说，他的国家一再强调必须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从事经营的跨国公司实行《公约》第三条规定。他的国家严格遵守联合国有关种族隔离的所有决议，而且是大会议所有最近关于《公约》现状的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最早批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国家之一。他说，他的国家和人民一样，向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援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许多专家在前线国家的各个领域工作，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许多学生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各类学校学习。

23. 小组称赞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全面报告、定期尽到《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对报告国代表以详尽方式介绍报告的做法表示赞赏。

卢旺达

24. 卢旺达第三份定期报告(E/CN.4/1989/31/Add.7)是该报告国代表提出的,他说在卢旺达,种族隔离被视为危害人类罪,他本国政府一贯支持各国际机构旨在反对种族隔离的一切决定和决议。此外,卢旺达政府认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从事经营的跨国公司应对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担负很大的责任,因此,投票支持联合国所有谴责此类跨国公司的决议。他还提到反对歧视的法律措施,并提请小组注意这样的事实,即其他缔约国认为在卢旺达被认为种族隔离罪行的行为属于引渡协议规定的罪行,这可能使这些罪犯易于被引渡。最后他强调说,卢旺达向南非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无保留的政治和物资支援。

25. 小组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提交的报告,为其详细周密称赞报告国的代表。小组满意地注意到本报告是按照总的指导方针编写的。在回答小组一位成员所提问题时,该代表解释说,批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程序已经开始,很快就能完成。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六份报告(E/CN.4/1989/31/Add.9)是该报告国的代表提出的,他说苏联政府完全支持并执行联合国关于南非种族隔离问题的一切决定和决议。此外,苏联认为安全理事会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他强调指出,尽管联合国已通过很多决定,但南非仍继续奉行其种族隔离的犯罪政策的原因是该国得到联合国一些有影响的成员的直接支持。在谈到苏联生活中发生的根本变化时,他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已成为苏联社会最根本的原则之一,并强调了苏联共产党在其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上提出的全面国际安全制度。

27. 小组极其赞赏地注意到这一报告,为此称赞该缔约国代表,并称赞苏联政府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所作的努力。小组满意地注意到这份报告是严格按照总的指导方针编写的。小组还询问了最近苏联宪法修改的情况,尤其是其中有关致力于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条文；还问及了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罪行在苏联文学、艺术、戏剧和电影中的反映。

28. 在答复时，该报告国代表着重指出1988年最高苏维埃通过的苏联宪法修正案，并说公开化进程旨在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民主，重新分配行政和立法部门的权力，以利于直接选举出来的机构。他强调《人民代表选举法》的各项条款，说明中小学及大学的课程十分重视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问题。

卡塔尔

29. 卡塔尔第四份定期报告(E/CN.4/1989/31/Add.6)是该报告国代表提出的。他说卡塔尔国的立法，尤其是经修改的临时宪法体现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明确无疑地禁止一切种族歧视的行为。卡塔尔国加入了一系列人权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处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这些文书的条款在卡塔尔国内法中有了约束力，如发生种族歧视事件，各法庭必须适用这些条款。但该代表说，卡塔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这类罪行在该国是闻所未闻的。他指出，根据1973年第130号和第140号法令，卡塔尔已中断对南非的石油出口，还断绝了与南非的所有经济、贸易和文化关系。此外，通过定期通报，要求卡塔尔各教育机构庆祝各种人权日。卡塔尔政府认为，根据《公约》第二条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从事经营的跨国公司就是种族主义罪行的帮凶。

30. 小组称赞该报告国提出了这份全面报告、按时出色地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赞赏了报告国代表详细地提出这一报告。

秘鲁

31. 秘鲁第三份报告(E/CN.4/1989/31/Add.11)是由该报告国的代表提出的，他说秘鲁宪法规定对个人最为明确的保护。宪法第101条明确建定了这样的原则，即秘鲁遵守的国际条约是其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如国际条约与国内法

发生冲突，则以国际条约为准。他列举了秘鲁批准或加入的国际文书。该代表说，秘鲁政府认为，根据《公约》第二条，种族隔离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构成危害人类罪。在秘鲁，有一项禁止在公共文件中提及个人种族的法律，1982年5月10日通过的新《秘鲁教育法》禁止基于性别、种族、宗教信仰、政治倾向、语言、职业、婚姻状况、或社会或经济地位旅行任何形式的歧视。该代表还指出，引渡只能在最高法院作出决定后由行政当局予以执行，如是基于种族或政治信仰的起诉，则不予引渡。

32. 小组称赞了报告国代表对报告所做全面而详细的介绍。小组还询问了秘鲁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从事经营的跨国公司的立场。该代表在答复时说，秘鲁反对跨国公司给予南非政府的支持，还告诉小组说秘鲁不久将针对跨国公司对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应负责任的性质和程度一事提出它的观点。小组满意地注意到秘鲁第三份报告是根据总的指导方针提出的。

四、审议在南非及纳米比亚从事经营的 跨国公司的行为

33.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14号决议所载的要求，三人小组继续审议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从事经营的跨国公司的行为是否属于种族隔离罪的范围，是否可根据《公约》对它们采取法律行动；根据《公约》缔约国（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及非政府间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至今所发表的观点（见E/CN.4/1986/46, E/CN.4/1987/27及Add. 1和2, E/CN.4/1988/31及Add. 1-3, E/CN.4/1989/32），三人小组审查了跨国公司对在南非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应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

34. 小组称赞了已提出其观点和资料的缔约国，并要求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尽早提出观点和资料。小组认为需要进一步调查这一事项，《公约》所有缔约国关于跨国公司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应负责的程度和性质一事观点和资料是极其有用的。

35. 小组注意到一些联合国机构继续请国际社会注意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从事经营的跨国公司的行为与在南非继续存在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的紧密联系。

36. 小组参考各方提交的观点和资料，注意到所有缔约国都同意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制裁，这就是对南非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平等和自由而进行合法斗争的支持，因此小组希望以后各缔约国在这一问题上向小组提出更为具体的建议。

37. 小组重申，跨国公司在南非起了三种作用：第一，耗尽属于人民的南非及纳米比亚的资源；第二，剥削该地区的劳动力，只求获得更多的利润；第三，它们借着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经营，巩固了种族隔离政权、帮助延续了对非洲人的压迫、加强了对为独立而战者的镇压。

38. 在这样的情况下，小组认为以下观点是无稽之谈，即在南非从事经营的跨国公司的行为及一些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的紧密合作有助于改善南非极大多数人口的困难处境，使得种族隔离制度比较富于人道。

39. 小组同意这样的结论，即由于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从事经营的跨国公司的共谋行为，必须按照《公约》第三条(b)被认为是种族隔离罪行，必须对其进行起诉，因为它们对种族隔离罪行的继续存在负有责任。

五、审议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 结论和建议

40. 小组审议了根据大会第42/105号决议于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召开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次会议的报告(HRI/MC/1988/1)。三人小组代表第十一届(1988)会议主席出席了这次会议。

41. 小组关心地注意到各主席提出的观点和建议，尤其是关于执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观点和建议。它关切地指出，许多缔约国还没有按照

《公约》提出报告，特别是38个《公约》缔约国还没有提交初始报告。

42. 小组决定授权其主席致函这38个尚未提交初始报告的缔约国政府，要求它们尽快提出早应提出的报告，以便让小组在1990年会议上予以审议。

43. 为了促进报告的提出，小组还决定向人权委员会建议，将各缔约国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提出报告的周期从两年一次延长到四年一次。小组认为，新的报告周期可以试用一段期间，如有必要再加修改。

六、结论和建议

44. 三人小组赞赏各报告国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本届会议审议的所有报告都是报告国代表提出的。

45. 小组称赞了已提出报告的国家。它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国还没有提出报告，并特别敦促还未提出初始报告的缔约国尽早提出报告。小组还关切地注意到，到1988年12月31日，根据《公约》应提出的190多份报告仍未提出，并再次大力敦促有关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七条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小组敦促有关缔约国尽快根据大会第43/115号决议提出早应提出的报告。

46. 小组注意到，缔约国于1988年提交的大多数报告是符合总的指导方针的。尽管如此，它还想重申其建议，即各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应充分考虑有关报告形式和内容的总的指导方针(E/CN.4/1286附件)。

47. 为了促进各缔约国尽快提出报告，小组建议人权委员会要求《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各缔约国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提出初始报告，并每四年提出定期报告，但各缔约国可在各报告之间隔期间向小组提供任何它希望提供的附加资料。

48. 小组满意地注意到1988年又有其他国家加入《公约》这一情况；但也对《公约》只有87个缔约国一事表示关切。小组确信，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条款，才能使之有效，再次建议人权委员会敦促所有没有批准或加入的国家，尤其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从事经营的跨国公司具有管辖权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

49. 小组要求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提供有关为实施《公约》第四条规定而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以及在执行该条时所遇到的困难的资料。

50. 小组还要求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提供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指控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罪行或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的人采取起诉、审判和惩治措施之具体案件的资料。

51. 小组还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第1988/56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对那些通过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公开的或隐蔽的活动、继续系统地暗中绕过其母国实行的法律和措施的跨国公司进行了谴责，同时也谴责了一些跨国公司旨在与南非保持有利可图的经济关系的抽回投资方案。

52. 小组要求一切国家其跨国公司继续与南非和纳米比亚做生意的，立即采取措施，结束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营业；还敦促发展中国家采取一致行动、规劝各跨国公司、尤其是在其领土上做生意的跨国公司，结束在南非的营业。

53. 小组建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广泛公布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编写的增订研究报告所列举的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从事经营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并尽量广予散发，包括通过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散发，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这一条款的执行情况。

54. 小组再次吁请各缔约国，通过人权委员会在国际一级加强合作，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全面迅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通过的旨在根据《公约》第六条防止、禁止及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决定。

55. 小组希望再次说明，种族隔离罪行是一种与法西斯和纳粹罪行相类似的种族灭绝形式，属于《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所规定的罪行。小组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有关决议中载明这些罪行的类似之处，并强调遵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是执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第一步。

56. 小组回顾了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即通过本公约的决议第3段以及大会第43/97号决议，希望再次提请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及国际、各国非政府组织注意借着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从而加强提高公众觉悟的活动，并请秘书长加倍努力，透过适当渠道散发有关《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在这方面，小组要强调大众媒介所起的重要作用。

57. 小组要再次强调为更全面地执行《公约》在教学和教育领域而采取措施的重要性，并请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提供这些措施的资料。

58. 小组仍然认为，执行有关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的《公约》第五条，有利于加强反对种族隔离的体制。

59. 小组重申应该加强向南部非洲民族解放运动所提供的援助，要求国际社会慷慨援助这些解放运动。

60. 小组还要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再次要求至今尚未就跨国公司对南非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应负责的程度和性质一事发表意见的《公约》缔约国尽快做出表示。

61. 小组建议人权委员会，要求秘书长请《公约》各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供《公约》第二条所规定在南非从事经营的跨国公司所犯种族隔离罪行之类型的有关资料。

62. 小组重申其信念，即国际社会结束种族隔离制度最为和平的途径是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七、通过报告

63. 在1989年1月27日的会议上，小组审议了其1989年会议工作的报告草案。在讨论中经修改的报告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 ×× ×× ×× ××